

附件：

子洲县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3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6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杜芳正	主任	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	
梁文博	干事	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	
李瑞瑞	协管员	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年3月26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年3月26日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1、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的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洲县卫健局，负责全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员 8 人；单位资产总额 3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 万元，固定资产 21.7 万元。。

2、2023 年初单位核定目标发放全县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做好城区老年助餐补助点管理工作，宣传并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升为老服务水平，加强养老服务项目的建设、验收工作。

3、2023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按时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按时发放，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4、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 6 个方面，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7 分，优秀等级。其中单位预算配置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项目扣 2 分，扣分原因为单位机构改革，由 8 人编制缩编为 6 人；预算执行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管理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资产管理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职责履行方面共 25 分，得 25 分。

5、2023 年总收入为 223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的总支出为 2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0.446 万元，项目为 1789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2023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按时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其余六个专项项目按时完成。

2、履职效果情况：开展养老服务项目检查工作，对民办敬老院 3 所，日间照料中心 7 个，助（配）餐 2 家，共 5 个服务点，城区助老中心 1 个，老年活动室 55 个的，养老服务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全面核查。根据市老龄委、

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我办深入城乡，充分调研，与县财政局联合上报敬老院、老年人助餐点、老年活动室、老年餐桌共 11 个养老服务项目，设计资金 70 万元整。

建立老年助（配）餐点。根据《榆林市开展老年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工作方案》，为切实解决我县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和半失能等老年群体用餐困难问题，我办经认真调研、考察，确定鲍永发小吃店和金祥龙惠民餐饮有限公司为我县的助（配）餐经营者，目前在县城区域内建立了 1 个助餐点和 4 个配餐点，都已正式运营，服务老年人大约 110 人。每个助（配）餐服务点都按照《老年助配餐管理制度》规范经营，每天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午餐和晚餐。同时，我办在每个助（配）餐点设立了服务监督电话，方便老年人投诉，为老年人能享受到最安全、放心的助配餐服务提供了保障。

3、我单位老年人满意度为 98%。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 6 个方面，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6 分，优秀等级。其中单位预算配置方面共 15 分，得 13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项目扣 2 分，扣分原因为单位机构改革，由 8 人编制缩编为 6 人；预算执行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预算管理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资产管理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职责履行方面共 25 分，得 23 分，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项目扣 2 分，主要涉及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因有死亡、未年检人员没有全部发放到位；履职效益方面共 20 分，得 20 分。

(四)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1、干部队伍自身素质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下老龄工作的需要，为老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办公场所特别紧张。县老龄办现有 16 名工作人员（含城区助老中心 4 人），承担全县 5 万 60 岁以上老年人的服务工作和全县 2.1 万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办公室仅四间，每间 12.6 平方米，一共 50.4 平方米，人均 3.15 平方米，已经直接影响正常工作的有效开展。

3、城区助老工作投入不足。城区助老工作没有专项工作经费，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加强对本单位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和责任考核。我单位进一步细化了业务人员对接预算单位的职责，并且准备初步研究制定《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从而提高我单位的工作水平。

(五) 年度该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并且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并且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2023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健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783662691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杜芳正 (签章)

联系人： 李瑞瑞

联系电话： 15332631718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卫健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9.76	1930.27	97.5%	10	97.5%	8	
	其中：财政拨款	1979.76	1930.27	97.5%	—	97.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县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完成 2023 年度全县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为全县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完成 2023 年度全县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人数	2.4 万	2.1 万	10	9	有死亡人员
			指标 2: 年检人数	2.4 万	2.1 万	10	9	有未年检人员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管理符合规定比例	100%	100%	10	10	
			指标 1: 高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2: 按时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1: 70-79 周岁发放标准 (元/月)	50	5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2: 80-89 周岁发放标准 (元/月)	100	100	5	5	
			指标 3: 90-99 周岁发放标准 (元/月)	200	200	5	5	
			指标 4: 100 周岁以上发放标准 (元/月)	300	3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	80%	70%	10	9
	指标 2: 高领老人生活保健资金规范管理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97%	10	9	部分老人未按时年检
	总分					100	96	

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高领保健补贴

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县高领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我县 2023 年申报合格老年人人数 27568 人，合计发放金额 1930.27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按照中省市文件要求，全县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领保健补贴资金。70-7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2、项目目标

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全县高领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子洲县卫健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9.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79.76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县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完成 2021 年度全县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为全县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完成 2021 年度全县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4 万	2.1 万	有死亡、未年检

效 指 标	标			人	人	人员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符合规定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前经费到位率	100%	100%	
			按时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 标	指标 1: 70-79 周岁发放标准	50	50		
		指标 2: 80-89 周岁发放标准	100	100		
		指标 3: 90-99 周岁发放标准	200	200		
		指标 4: 100 周岁以上发放标准	300	30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5%	

(1) 总体目标：为全县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完成 2023 年度全县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2) 年度目标：为全县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完成 2023 年度全县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 年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通过“一卡通”发放资金 1930.27 万元, 按时按需发放到我县老年人手中。

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 3. 30	一般公共预算	第一季度高领补贴	545.30
2	2023. 6. 30	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季度高领补贴	500.29
3	2023. 6. 30	一般公共预算	第三季度高领补贴	498.23
4	2023. 6. 30	一般公共预算	第四季度高领补贴	386.45
		合 计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共1项，已完成；绩效自评综合得96分，等级为“优”。

2、项目资金调整情况。无资金调整情况。

3、项目管理情况。无。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 发放资金有结存。我中心发放高龄保健补贴资金未全部发放到位，原因是有未年检老年人和死亡老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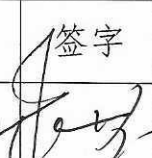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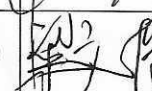

(2) 未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我中心未制定相关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改进措施

(1) 完善相关发放制度，提高年检正确率，减少资金结存情况；

(2) 完善符合规定的合理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从而增强财务管理制度的生命力。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杜芳正	主任	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	
	梁文博	干事	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	
	李瑞瑞	协管	子洲县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3月26日